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102.10.30 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高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之資格需符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2條之規定。
- 三、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本院遴選名額以本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本院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8條」之規範自本院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再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自全校所有候選者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五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 四、本院為鼓勵未獲校級教學績優或特優教師獎項之教師候選人，於該學年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公告獲獎教師後給予獎勵：
  - （一）獲選為校級教學績優或特優之教師，頒發表揚狀。
  - （二）其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頒發表揚狀及獎金三千元。
- 五、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師，三年內若提出第二次申請，則不得再次領取本獎金。
- 六、本要點頒發之獎金擬由本院「管理費」項下支付。
- 七、本要點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